

##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泽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裕泽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时裕泽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自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 201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上刊登的《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80,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85,000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1]434 号），核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通过《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博时裕泽封闭实施转型，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并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LOF 平台，在进行申购、赎回的同时继续进行上市交易。

为实施博时裕泽封闭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裕泽封闭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三、裕泽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 1、关于博时裕泽封闭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裕泽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裕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博时裕泽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裕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 2、关于博时裕泽封闭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博时裕泽封闭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裕泽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 3、关于集中申购安排和博时裕泽封闭基金持有人的赎回

博时裕泽封闭终止上市后，原博时裕泽封闭暂停交易，原博时裕泽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博时裕泽封闭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对原博时裕泽封闭进行份额折算，在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

## 四、备查文件

- 1、《裕泽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 2、《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